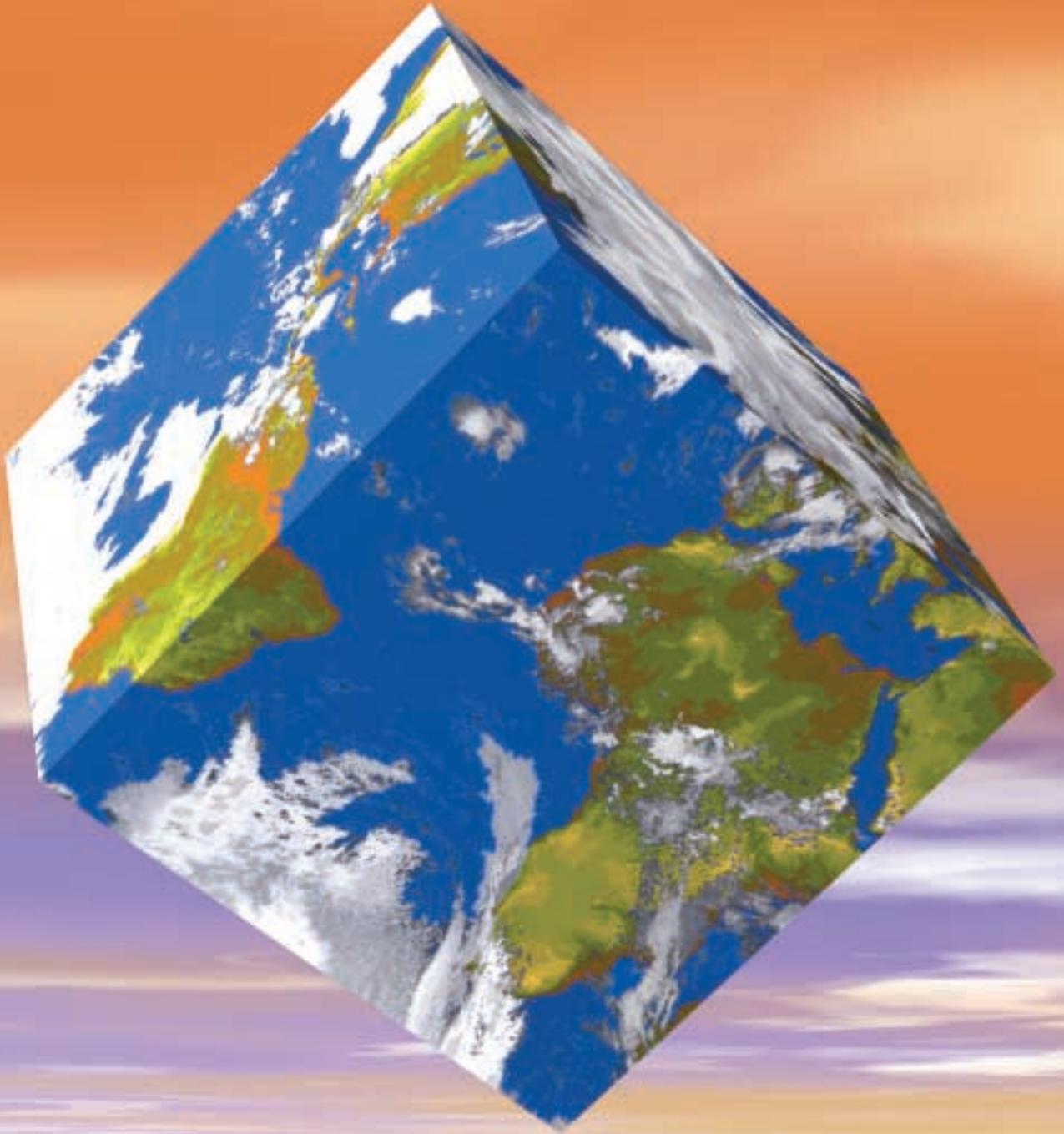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年年報



機遇在握 力拓四方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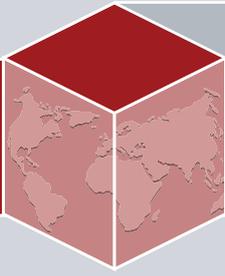
#### 全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556
每股溢利(港元)	1.58
每股股息(港元)	0.79

---

## 目錄

02	九年財務摘要	36	財務概覽
04	董事會主席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8	主要增長策略	44	董事會報告
10	長江基建新里程	64	核數師報告
14	二零零四年新收購項目概覽	65	綜合收益表
16	業務回顧	66	資產負債表
16	投資於香港電燈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基建投資－能源	68	綜合現金流動表
24	基建投資－交通	69	財務報表附註
28	基建投資－水處理	109	主要附屬公司
32	基建有關業務	111	主要聯營公司
		114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115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117	主要物業表
		118	業務總綱
		126	公司資料



# 九年財務摘要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營業額	<b>4,460</b>	4,309	4,256	4,422	3,938	3,209	3,372	3,377	3,013
股東應佔溢利	<b>3,556</b>	3,349	3,326	3,152	3,114	3,043	2,770	2,353	854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b>496</b>	485	485	473	451	293	271	225	—
擬派末期股息	<b>1,285</b>	1,127	1,048	947	902	654	586	496	361
	<b>1,781</b>	1,612	1,533	1,420	1,353	947	857	721	36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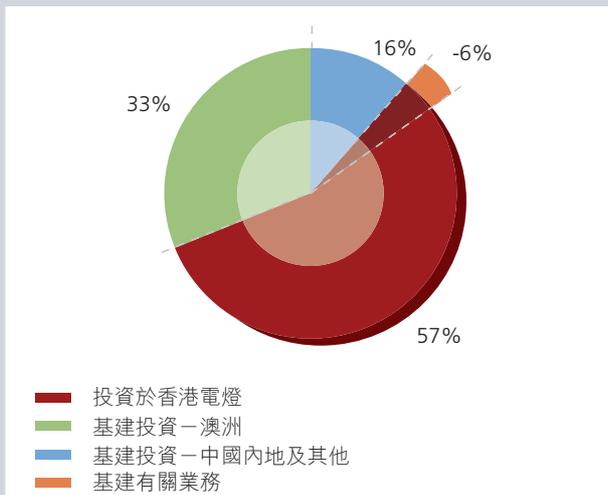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b>2,247</b>	1,804	1,992	2,137	2,267	2,328	2,336	1,700	1,627
聯營公司權益	<b>25,657</b>	23,681	22,213	17,925	18,457	10,881	8,888	8,188	9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b>4,801</b>	4,836	4,538	4,606	4,791	2,591	2,276	1,629	1,00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b>1,855</b>	1,948	2,465	3,469	4,294	6,280	7,056	5,989	3,762
證券投資	<b>1,188</b>	2,091	803	759	754	67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b>271</b>	36	43	43	39	11	6	4	2
流動資產	<b>10,070</b>	8,077	8,121	5,193	4,034	3,171	2,838	3,689	4,873
資產總值	<b>46,089</b>	42,473	40,175	34,132	34,636	25,938	23,400	21,199	11,359
流動負債	<b>(1,314)</b>	(2,009)	(2,939)	(4,726)	(4,526)	(609)	(686)	(727)	(2,639)
非流動負債	<b>(13,399)</b>	(11,230)	(10,487)	(4,591)	(7,087)	(4,055)	(3,203)	(3,210)	(157)
負債總值	<b>(14,713)</b>	(13,239)	(13,426)	(9,317)	(11,613)	(4,664)	(3,889)	(3,937)	(2,796)
少數股東權益	<b>(206)</b>	(209)	(219)	(224)	(256)	(253)	(256)	(10)	(5)
資產淨值	<b>31,170</b>	29,025	26,530	24,591	22,767	21,021	19,255	17,252	8,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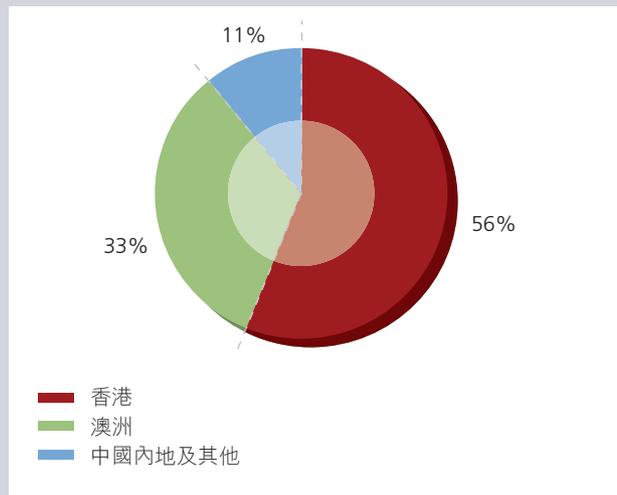
## 每股數據

港元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每股溢利	<b>1.58</b>	1.49	1.48	1.40	1.38	1.35	1.23	1.13	0.72
每股股息	<b>0.79</b>	0.715	0.68	0.63	0.60	0.42	0.38	0.32	0.16
每股資產賬面淨值	<b>13.83</b>	12.88	11.77	10.91	10.10	9.33	8.54	7.65	6.26

### 2004 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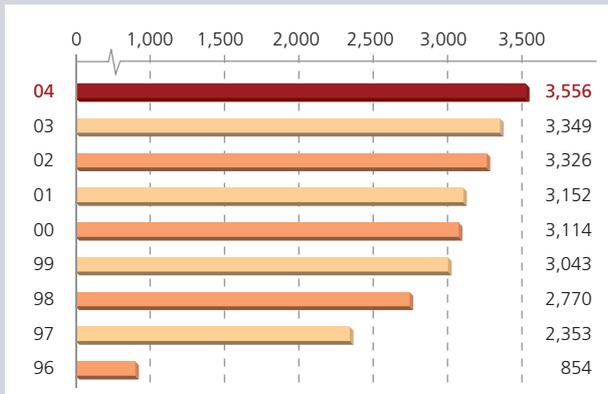


### 2004 溢利貢獻按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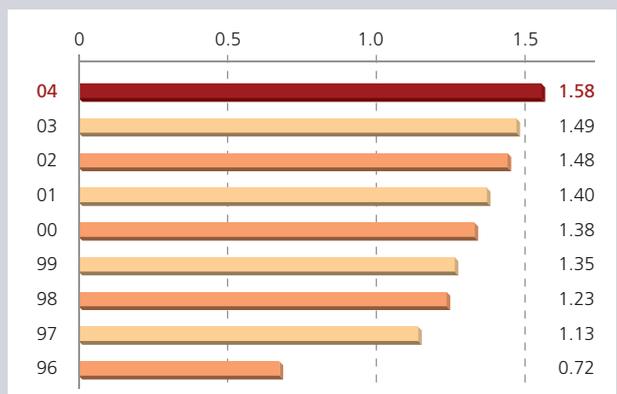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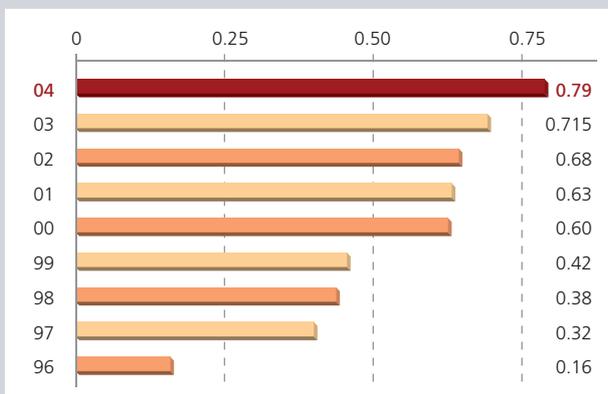
### 每股溢利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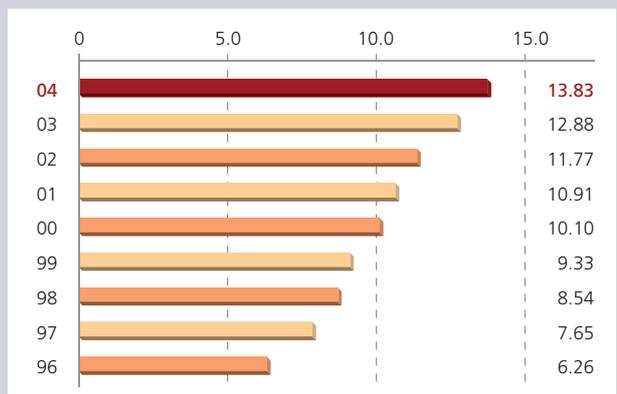
###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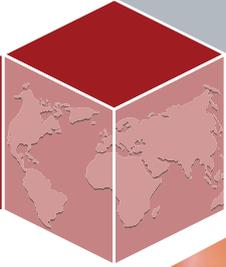
港元



### 每股資產賬面淨值

港元





## 環球發展新高峰



### 環球成就 實力益彰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各方面均表現出色。」

#### 摘要

- 於二零零四年：
  - 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六點二
  - 全年股息增長百分之十點五
- 連續八年錄得溢利增長
- 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港幣二十四億五百萬元
- 基建投資項目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二十億七千四百萬元
- 年內，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更趨多元化
  - 收購澳洲維多利亞省水廠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
  - 收購英國劍橋郡水廠 Cambridge Water 之全部權益
  - 收購澳洲悉尼隧道 Lane Cove Tunnel 百分之四十權益
  - 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百分之四十權益
- 資本雄厚，為未來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 現金結存為港幣九十億二千九百萬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四
  - 維持標準普爾信貸“A-”評級

## 財務表現穩健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連續八年錄得溢利增長。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六點二。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五角八分。

長江基建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七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二零零四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七角九分，較二零零三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七角一分半增加百分之十點五。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內部增長強勁

於二零零四年，集團各方面均表現出色。憑藉強勁的內部增長及連串環球收購，集團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內最具規模的多元化上市基建公司及國際市場上主要的基建公司之地位更形鞏固。

## 一.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穩定及主要的收益來源，於二零零四年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十四億五百萬元溢利貢獻，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約百分之五十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五。某些不能控制的因素，如燃煤及貨運市場波動令營運成本大增、差餉大幅上調及凍結二零零四年電費之決定，均影響香港電燈本地業務之表現，導致盈利較管制計劃協議下之准許利潤水平為低。於海外方面，澳洲的投資項目則錄得豐厚的回報及強勁的溢利貢獻增長。

## 二. 澳洲投資項目

長江基建的澳洲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四年再創超卓佳績，溢利貢獻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四十一。Envestra Limited, ETSA Utilities,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及 CitiPower I Pty Ltd. 均持續為長江基建帶來可觀的收入及現金來源，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約百分之三十三。憑藉優秀的管理層，加上澳洲強勁的本土經濟及基建業的活躍表現，集團各主要投資項目已趨成熟並發展良好。



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使用量上升，以及不同業務的生產力有所改善，各投資項目的財務表現均取得卓越成績。澳元日益強勁的表現亦使該等投資進一步受惠。此外，在澳洲新制定的稅務政策下，Powercor 受惠於一次性的遞延稅項撇減，令其二零零四年的業績進一步改善。

### 三. 內地基建投資組合

隨著內地經濟增長蓬勃發展，集團於內地的能源投資項目表現良好，為集團提供港幣四億八千萬元溢利貢獻。珠海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的表現卓越，並創下投產以來最佳的供電表現，供電量較供購電合同訂下的最低購電量超出百分之三十。

長江基建的內地收費道路投資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各有不同表現。隨著與集團所投資經營之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平行而建的新收費道路落成，導致交通流量分散，為該項目帶來負面影響。惟集團在廣東省的交通基建投資組合表現出色，錄得雙位數字的收費收益增長。當中，深汕高速公路(東段)、番禺北斗大橋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收費收益增長均超過百分之三十。

### 全球多元擴展

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進行多項合共涉資港幣一百三十億元的新增投資，在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方面樹立多個重要里程碑。年內，集團透過四項重要收購積極擴大業務範疇，成功開拓食水處理業務及英國市場。

#### 一. AquaTower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澳洲維多利亞省水廠 AquaTower Pty Ltd.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項投資標誌著長江基建進軍澳洲食水處理業務的第一步。

#### 二. Cambridge Wate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長江基建首度投資於英國，收購劍橋郡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全部權益。該項收購為長江基建於年內第二度投資於食水處理業務。

#### 三. Lane Cove Tunnel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澳洲悉尼隧道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td. 百分之四十權益，成為該項目的單一最大股東。該隧道是集團投資於悉尼的第二個隧道項目。

#### 四. 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長江基建投資於英國北部的氣體分銷網絡。該項目總作價為港幣二百億元(十三億九千三百萬英鎊)，長江基建佔其中百分之四十權益。是次收購乃長江基建首度投資於英國的氣體分銷業務，該項交易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

## 整固資產有成

長江基建於年度內積極向外擴展的同時，亦採取嚴謹策略，整固投資組合。

### 一. 內地交通基建

合營夥伴回購瀋陽道路項目及江門江鶴高速公路的交易文件已告完成。

### 二. 基建有關業務

由於香港水泥消耗量跌至二十年來之最低水平，集團基建材料業務近數年來一直面對艱辛的市場環境。於二零零四年初，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的混凝土及石礦業務與 Hanson PLC 的香港業務合併。是次合併既有效整固業務運作，亦成功減省成本。此外，集團貫徹審慎的管理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已就若干資產進行港幣二億五千萬元的大額減值。

## 環球基建新領域

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實踐連串擴展策略，並繼續保持一貫的內部增長趨勢，為未來的投資及擴展奠下穩固基礎，一方面可從日益壯大的投資組合取得回報，另一方面將繼續物色新投資項目，並放眼澳洲、歐洲及北美的市場新機遇。集團持續保持雄厚的財務實力，現金結存為港幣九十億二千九百萬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四，並維持標準普爾信貸“A-”之評級。集團具備財力資源及專業知識，隨著實力與日俱增，長江基建將繼續追求更高成就，以冀在環球基建舞台上續闢新領域。

本人藉此機會歡迎長江基建四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四位董事均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具前瞻性的國際視野，本人深信他們日後定能為長江基建作出貢獻，帶來裨益。

最後，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年內之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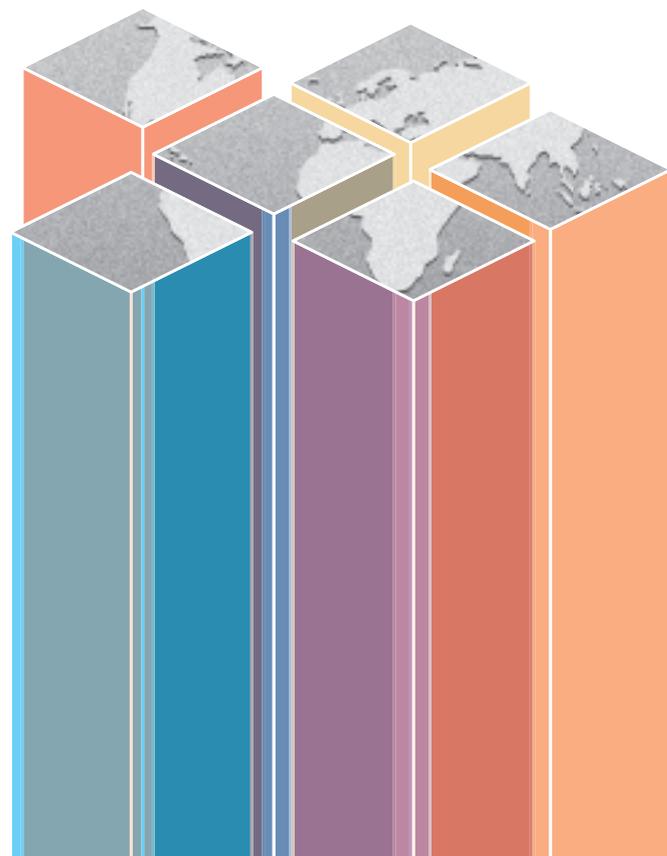
## 全球多元發展



集團之澳洲及內地基建投資的溢利貢獻超過港幣二十億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五。年內，長江基建在環球發展里程上再跨前一大步，落實了涉資港幣一百三十億元的新增項目，包括首度投資於英國市場即錄得盈利，並將業務拓展至水處理及氣體分銷的範疇。同時，集團並延續連續八年錄得溢利增長的佳績。

當全球眾多大型企業紛紛進行業務整固，以重新投入核心業務及回歸本土市場之際，長江基建貫徹業

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的海外業務成績顯著，為集團的表現注入強勁的動力。



務多元發展之策略，於年內進行了連串收購，在環球基建路上成功開拓新領域。

集團的佳績繫於審慎的投資方針。長江基建的管理層對全球基建市場十分熟悉，在物色優質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不單具備項目融資的專業知識、亦擅長於投標及議價。集團管理層切實履行長江基建的投資原則——準確掌握風險，爭取合理回報。迄今，長江基建已成功建立一個環球基建投資網絡，而各項目並在營運地域擔綱舉足輕重的角色。

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在業務發展方面取得豐碩的成果。新增之水處理基建投資已成為長江基建的主要業務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長江基建透過購入AquaTower百分之四十九權益，首度涉足澳洲水處理業務。自收購完成以來，這個在維多利亞省建有四座水廠的項目已即時為集團帶來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長江基建踏出發展英國市場的第一步，購入英國水廠Cambridge Water全部權益。該水廠為英國南劍橋郡約三十萬人口供應自來水。

此外，長江基建並購入價值港幣二百億元的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百分之四十權益，成為單一最大股東，進一步鞏固集團在英國市場的地位。該項目為英國八大主要氣體分銷網絡之一，服務覆蓋六百

七十萬人口。收購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屆時，該項目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預期長江基建於英國的兩項新增投資項目均可即時帶來收入，提供豐厚的現金回報，並為集團日後於該國繼續進行投資及發展奠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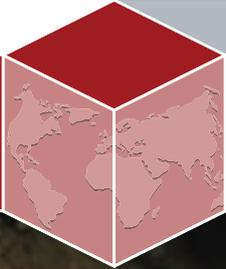
年內，集團亦擴大澳洲的收費道路投資組合，成功收購澳洲悉尼隧道Lane Cove Tunnel 百分之四十權益，成為該項目的單一最大股東。該隧道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年中落成，預期可為集團帶來長遠及理想的回報。

長江基建在環球基建舞台上已穩據領導地位。往後，集團將繼續多元發展，一方面於世界各地物色開拓新市場及業務範疇的投資機遇；另一方面掌握現有項目的內部增長及擴展優勢。憑藉充裕資金及雄厚財務實力，長江基建將繼續尋求切合集團審慎投資要求的優質項目，貫徹全球多元發展的策略。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 長江基建新里程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開拓英國市場，樹立另一業務發展里程碑。

透過收購南劍橋郡水廠

**Cambridge Water**及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集團成功於新增之英國市場發展水處理及氣體兩項新基建業務。

William Shurniak先生(左)及Basil Scarsella先生(右)將分別擔任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Cambridge Water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購入Cambridge Water全部權益，預期該項目可提供可觀的雙位數字回報率。

源遠流長的Cambridge Water成立於一八五三年，服務覆蓋由最初的六百所房屋增至目前約三十萬人口。於一九八九年，英國政府將其他水處理業務進行私有化，而Cambridge Water亦開始受Office of Water Services (“OFWAT”) 所監管。按機制，OFWAT每五年進行一次價格調整。Cambridge Water剛於最近完成新一次價格調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有關價格將上調百分之十一點八，另額外計算按通脹率調節之增幅。

Cambridge Water擁有完善的綜合輸水網絡，包括七個儲水庫、十座水塔，並在面積超過一千一百七十三平方公里之土地上建有長達二千二百公里的水管。該公司營運表現極具效率，於OFWAT所有重要服務指標中取得「優良」<sup>1</sup>之評級，獲推許為最高效率機構之一。

據英國人口統計及調查機關資料顯示，Cambridge Water服務覆蓋所及為過去二十年間全英國人口增長

最高的地區之一，累計年增長率為全國平均增長值的四倍，預料Cambridge Water的客戶群增長速度將佔全英的前列位置。事實上，劍橋的經濟增長迅速，當中尤以劍橋大學周邊的知識型商業發展最為蓬勃，並以超過八萬個就業機會成為國內提供職位最多的地區之一。

隨著劍橋一帶發展興旺，預期該水廠將持續錄得增長，表現並將較全國平均增長率為佳。

## 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

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是英國八大主要地區氣體分銷網絡之一，服務覆蓋整個英國市場，該網絡由英國接壤蘇格蘭邊境伸延至南約克郡，橫跨多個大城市(紐卡素、米杜士堡、列斯及巴拉福特)及包括北約克郡和坎伯裡亞郡在內的重要農業區。該網絡的客戶群組合十分均衡，擁有不同種類之客戶，包括佔該網絡總輸送量約百分之四十八的工商用戶，以及眾多居於列斯和紐卡素市區一帶的家庭。過去十年，區內氣體使用量之增長幅度較全國平均水平為高。該龐大分銷網絡之氣體輸送管道總長約三萬六千公里，服務覆蓋六百七十萬人口。

<sup>1</sup> OFWAT制定的重要表現指標包括：客戶遇上不良水壓的風險程度、服務突然受阻六小時以上之出現次數、五天內處理賬項查詢之比率、十天內處理書面投訴之比率及讀表之準確程度。表現劃分為「優良」、「可以接受」及「有待改善」三個等級。



## 長江基建新里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以長江基建為首的財團成功投得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有關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預期將為集團提供豐厚的現金收益及理想的投資回報。當所有相關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將持有該分銷網絡百分之四十權益，成為該項目單一最大股東，其他股東尚包括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十九點九)、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百分之十五點二)、United Utilities PLC(百分之十五)、Challenger Life No. 2 Limited(百分之五點八)及SAS Trustee Corporation(百分之四點一)。

### 續闖新領域

長江基建一向對具備低風險及能提供穩健回報特質的受管制投資項目深感興趣，除了在現有市場加強業務發展外，集團亦致力於全球開拓新據點。長江基建在環球基建行業穩據重要地位，並將積極物色嶄新商機，務求透過更多優質投資，進一步擴展市場佔有率和業務版圖。



Cambridge Water為南劍橋郡內約三十萬人口提供優質的食水服務。

## 英國氣體業務

英國政府是帶領國營企業私營化的先驅，繼一九八四年私有化英國電訊後，目前所有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業如航空和鐵路營運均已引入私營參與。由於英國的監管制度穩定，營造了一個低風險而回報及增長穩健的市場環境，遂吸引不少富經驗的國際投資者到該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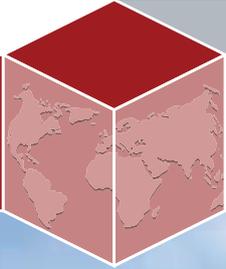
就氣體市場而言，英國是西歐發展至臻成熟的國家之一，不論生產、供應和銷售市場均競爭劇烈，並設有監管完善的氣體輸送網絡。

英國之氣體使用量於過去二十年間倍增，於二零零二年已上升至約一千一百萬億瓦小時(1,100TWh)，預期氣體使用量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一千三百七十萬億瓦小時(1,370TWh)，為西歐最大的氣體市場。氣體行業是英國經濟的重要一環，所佔英國主要能源使用量由一九八三年的約百分之二十三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百分之四十一，不論工商界或家居用戶的氣體使用量均錄得增幅。經濟活動日益頻繁，加上氣體較其他燃料如燃油更具競爭優勢，促使不少工商用戶採用氣體作為燃料。於家用市場方面，氣體的使用量也不斷上升，現時在英國超過百分之七十之家庭均使用氣體作中央暖氣用途。

英國氣體分銷行業之監管制度以鼓勵投資為基礎，是全球最完善的監管架構之一。該受管制專營行業發展成熟，極具透明度，其特點如下：

- 監管制度強調鼓勵投資
- 投資者最少可預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前(即現行價格管制期的屆滿期限)的收入
- 價格管制制度的檢討程序具透明度
- 法制確保業務為重大資本開支及氣體管道更新計劃在不影響信貸評級的情況下進行融資
- 鼓勵投資為基礎的制度讓企業從卓越表現中受惠

英國的氣體分銷網絡為一門專營及受管制的行業，承受風險有限，然而卻能帶來豐厚的現金收入。由於監管程序具透明度及行之有效，投資者可清晰預測業務的長遠前景。



## 二 零 零 四 年 新 收 購 項 目 概 覽



### AQUATOWER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澳洲維多利亞省水廠AquaTower Pty Ltd.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AquaTower建有四座水廠，為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獨家供應飲用水，服務覆蓋人口共約五萬人。

### CAMBRIDGE WATE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長江基建首度涉足英國市場，收購南劍橋郡水廠Cambridge Water PLC全部權益。Cambridge Water擁有完善的綜合輸水網絡，包括七個儲水庫、十座水塔及長達二千二百公里的水管，為幅員超過一千一百七十三平方公里內約三十萬人口供應自來水。



LANE COVE TUNNEL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澳洲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td. 百分之四十權益，成為該項目的單一最大股東。Lane Cove Tunnel 建於Epping Road地底，將Gore Hill Freeway及North Ryde的M2 Motorway之間的重要通道連接起來，是悉尼市最重要之環路建設的最後一環。該隧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中落成；通車後，估計平均每日車流量將高逾十萬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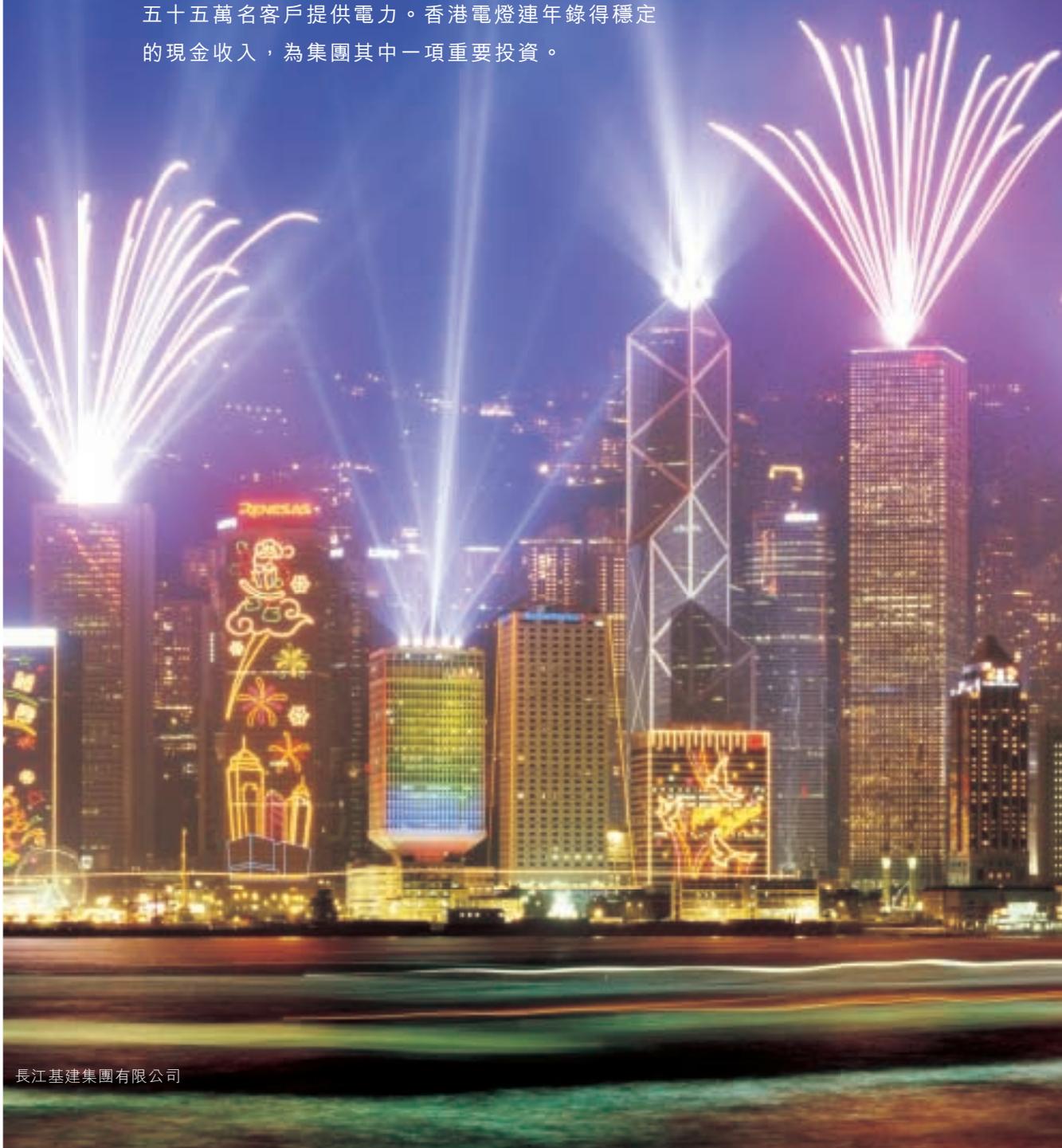
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長江基建投資於英國北部的氣體分銷網絡。該項目總作價為港幣二百億元(十三億九千三百萬英鎊)，長江基建佔其中百分之四十權益。該項目為英國八大主要氣體分銷網絡之一，服務覆蓋六百七十萬人口，預計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

投資於

## 香港電燈

長江基建持有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香港電燈是港島區及南丫島的唯一供電商，為區內逾五十五萬名客戶提供電力。香港電燈連年錄得穩定的現金收入，為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投資。





香港電燈的煙氣脫硫裝置減少二氧化硫排放。



投資於

##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純利港幣六十二億八千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點七，繼續是長江基建的主要溢利貢獻來源。

### 香港業務

香港電燈的核心業務乃為港島區及南丫島發電、輸電及配電。於二零零四年，香港電燈再次表現穩健，錄得系統最高需求量二千五百八十八兆瓦之新紀錄，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百分之六點一。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電燈的供電可靠程度持續維持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之超水準水平；此外，香港電燈於年內亦超越其他服務承諾，在環保工作上尤為出色。

香港電燈受某些不能控制的因素如燃煤及貨運市場波動之影響令營運成本大增，加上差餉大幅上調及二零零四年凍結電費，導致本地業務的盈利較管制計劃協議下之准許利潤水平為低。

南丫島發電廠第九台新機組預期於二零零六年投產，有關項目的進展持續理想。首台三百兆瓦發電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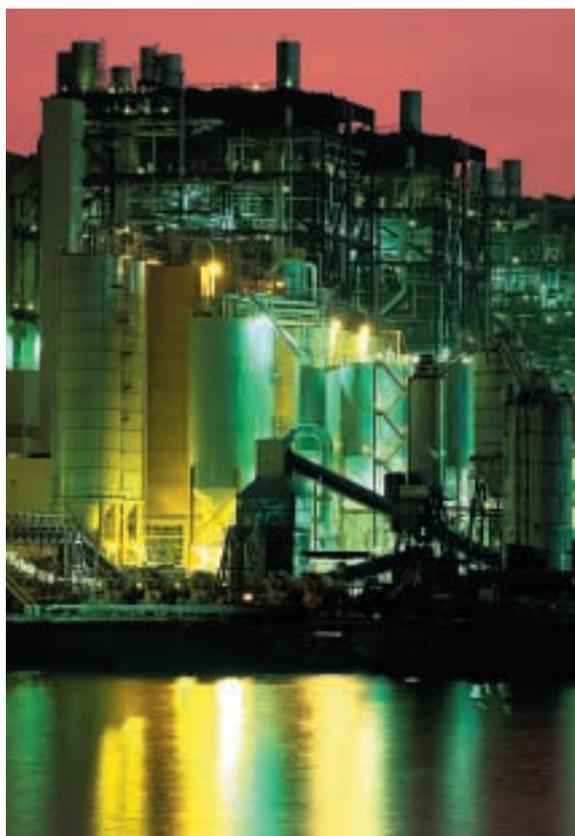


這艘鋪管船正在為香港電燈鋪設連接深圳與南丫島的天然氣管道，以便日後為渦輪燃氣機組供氣。



南丫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三千四百二十兆瓦，為眾多香港電燈客戶提供潔淨及可靠的能源。

的打樁工程已告完成，上蓋建築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動工。主廠房及二百七十五千伏開關站的工程進展順利，發電機設備亦在建造當中。在持續支持再生能源發展方面，香港電燈於南丫島興建試驗風力發電站的撥地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批准。供應一台八百千瓦風力發電渦輪機的合約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批出，以實現於二零零六年年初的投產目標。



在夜色下的南丫發電廠仍可見兩項重要的環保設施，前為煤灰貯藏倉，後為配有低氮氧化物燃燒系統的鍋爐。

## 海外業務

香港電燈的澳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繼續錄得強勁的增長。香港電燈與長江基建持有等額權益的ETSA Utilities、Powercor 及 CitiPower 之溢利貢獻增長強勁，較去年度上升超過百分之四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使用量上升、非電力業務收益增長，以及不同業務的生產力有所改善，各項目的財務表現均取得卓越成績。此外，在澳洲新制定的稅務政策下，Powercor 錄得了一次性的遞延稅項撇減，再加上澳元的強勁表現，令這些業務的表現進一步受惠。

香港電燈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落實在泰國發展燃氣電廠項目的安排。該電廠項目的容量達一千四百兆瓦，香港電燈佔該項目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為最大外資股東。融資工作現正進行，整項工程預計可如期於二零零八年投產。

年內，香港電燈開拓新能源市場，收購英國北部的氣體分銷網絡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

基建投資

## 能源

長江基建擁有具規模的能源基建投資組合。這些投資項目主要為受管制業務，多年來一直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收入及可觀的回報。長江基建連同香港電燈是現今澳洲最大海外投資者之一，持有的能源及交通基建投資組合總值約港幣五百億元。此外，集團亦投資超過港幣三十億元於內地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更將能源業務拓展至英國氣體分銷之範疇。



珠海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的表現出色，並錄得卓越的安全紀錄。





CitiPower是澳洲最可靠的配電網絡，輸送源源不絕的電力，令墨爾本的藝術中心頂尖閃閃發亮。

### 澳洲能源基建

#### CitiPower I Pty Limited

長江基建聯同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二年收購CitiPower。該公司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地區經營配電業務，為逾二十七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零四年，CitiPower的供電可靠程度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六，為澳洲最可靠的配電網絡。

#### ETSA Utilities

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共同投資於ETSA Utilities。該公司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為七十六萬名用戶提供服務。ETSA Utilities是一項優質投資，一直為集團提供穩定的回報。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於二零零零年聯手收購Powercor。該公司是維多利亞省最大之配電商，業務範圍覆蓋全省約百分之六十五面積，服務超過六十三萬名客戶。按暫停電力服務之時間作比較，Powercor於年內錄得歷來最佳的供電服務水平。

在澳洲新制定的稅務政策下，Powercor得以修訂其資產之稅務評核基礎，大幅減少遞延稅項，令二零零四年的收益稅支出獲得一次性撇減。Powercor是

ETSA Utilities、Powercor及CitiPower的溢利貢獻增長強勁，於二零零四年上升超過百分之四十。



集團一項穩健及高回報之投資項目，於二零零四年表現超卓，佔集團澳洲能源投資項目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溢利貢獻。

### Envestra Limited

Envestra是澳洲最大的上市天然氣公司，網絡橫跨逾一萬八千五百公里。除澳洲西部外，Envestra為分佈全國的九十四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九年成為Envestra的主要投資者，現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七點五三權益。該項目一直是集團一項穩健及高回報之投資，每年提供約十一厘的現金回報。

### 內地電廠

總裝機容量超過一千九百兆瓦的內地電廠投資組合繼續表現良好，為集團帶來理想的盈利。

集團持有珠海發電廠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該電廠擁有兩台七百兆瓦的發電機組，於二零零四年間表現卓越，為廣東省內最具效率及最可靠的燃煤發電廠之一。年內，珠海發電廠的售電量再創新高，供電量近九十億度，較供購電合同訂明的每年最低購電量超出逾百分之三十。珠海發電廠擴建兩台機組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

集團持有四平熱電廠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該熱電廠設有三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二百兆瓦。四平熱電廠為吉林輸電網提供可靠之電力供應，並已連續安全運作一千五百七十五日。於二零零四年，該項目的供電量較供購電合同訂明的供電量超出百分之十四點八。

長江基建持有沁陽電廠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調高電費百分之十。而集團持有百分之六十權益之遼寧撫順熱電廠的供電量較去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六。

### 英國氣體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長江基建成功投得英國北部的氣體分銷網絡，將業務拓展至英國氣體市場。該項目總作價港幣二百億元(十三億九千三百萬英鎊)，為英國八大主要氣體分銷網絡之一，服務覆蓋六百七十萬人口。收購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完成。屆時，該優質資產可望錄得雙位數字的股本回報率及現金孳息率。此外，集團出售百分之九點九權益予兩家澳洲基金所獲的一次性溢價收益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入賬。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將持有該項目百分之四十權益。

基建投資

## 交通

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的交通基建投資繼續錄得盈利。其中，內地交通基建業務的收費收益整體而言錄得增長，而澳洲新項目之建設工程進度亦十分理想。



(左起)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Ltd.行政總裁Ian Hunt先生、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及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Ltd.董事Peter Tulloch先生於一個工作天，在悉尼市郊Lane Cove視察Epping Road於早上七時四十五分繁忙時間的擠塞交通情況。



## 交通

### 內地交通基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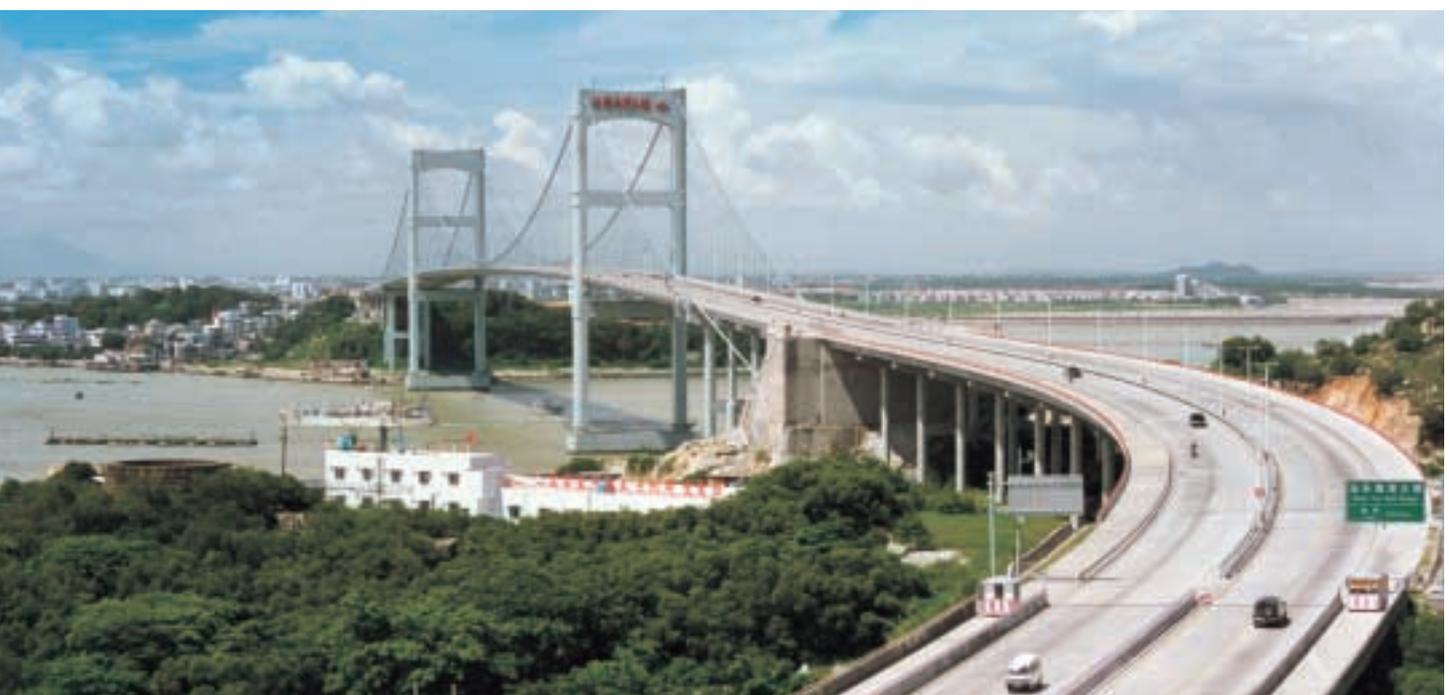
長江基建的內地收費道路投資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之表現呈個別發展。

廣東省為集團交通基建投資組合的主要動力。受惠於廣東省之經濟繼續高速發展，長江基建於省內的大部份收費道路及橋樑之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深汕高速公路（東段）、番禺北斗大橋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均表現卓越，收費收益較去年度增長超過百分之三十。隨著廣東省經濟持續興旺，預

期集團收費道路及橋樑投資組合之收費收益將繼續錄得高水平的內部增長。

於中國東北部，唐山已晉身為主要城市之一，其工業出口量於二零零四年顯著增加。隨著該市的發展，唐山唐樂公路錄得百分之六十的收費收益增長。而於長沙的橋樑項目則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的收入。另一方面，107國道駐馬店路段由於京珠高速公路駐馬店路段落成而令交通分流，項目之收費收益遂有所下調，惟有關影響乃在集團預計之內。

汕頭海灣大橋於二零零四年錄得雙位數字的收費收益增長。



悉尼市跨城隧道之施工進度較預期理想，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落成，提早為集團帶來收入。



集團之合營夥伴回購濟陽道路項目及江門江鶴高速公路所需的交易文件及程序已告完成。

### 香港東區海底隧道

長江基建持有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擁有及經營連接港島東與東九龍之海底隧道鐵路部份。於二零零四年，該隧道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的回報及現金收入。

### 澳洲收費道路

#### 悉尼市跨城隧道

長江基建持有悉尼市跨城隧道百分之五十權益。該隧道價值約澳幣十億元，旨在改善往來悉尼市東部、市中心及城西之交通情況。當該隧道落成後，駕車人士可避免駛經悉尼市中心達十八組之交通燈。

該隧道之施工進度較預期理想，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啟用，提早為集團帶來收入。預計該新建之隧道可為股東提供豐厚的股本回報，並為經常在悉尼市往返的人士及道路使用者帶來便利。

#### Lane Cove Tunnel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澳洲進行第二項收費隧道投資，斥資澳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購入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td.百分之四十權益，成為該公司的最大股東。

Lane Cove Tunnel 建於Epping Road地底，將Gore Hill Freeway及North Ryde的M2 Motorway之間的重要通道連接起來，是悉尼市最重要之環路建設的最後一環。Lane Cove Tunnel之挖掘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展開，迄今進度良好，預期該隧道可於二零零七年年中落成；通車後，估計平均每日車流量將高逾十萬架次。該項目總投資額為澳幣十七億元，經營期為三十年（不包括建築期），預計可為集團提供穩健的雙位數字的回報率。



Lane Cove Tunnel 的挖掘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展開，進度良好。

## 水處理

在二零零四年間，長江基建透過收購澳洲和英國的水廠項目，開拓環球水處理業務，踏上多元化拓展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集團將擴大全球的水處理投資組合，並加強在上述兩個主要市場的業務發展。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透過收購澳洲AquaTower及英國Cambridge Water，開拓集團的環球水處理業務。



## 水處理



集團購入AquaTower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水廠獨家供應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飲用水。

### AquaTower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AquaTower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水廠在一個「建設－擁有－經營－轉讓」(BOOT)合約形式下營運，為期二十五年，獨家供應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飲用水，服務覆蓋人口共約五萬人。自完成收購以來，該項穩健的優質資產已為集團即時帶來收入。

### Cambridge Water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長江基建首度涉足英國水處理業務，購入南劍橋郡水廠Cambridge Water全部權益。源遠流長的Cambridge Water成立於一八五三年，為幅員超過一千一百七十三平方公里內約三十萬人口供應自來水。Cambridge Water擁有完善的綜合輸水網絡，包括七個儲水庫、十座水塔及長達二千二百公里的水管。



據英國人口統計及調查機關資料顯示，Cambridge Water服務覆蓋所及是過去二十年間全英國人口增長最多的地區之一，累計年增長率為全國平均增長值的四倍，預期Cambridge Water的客戶群增長速度將佔全英的前列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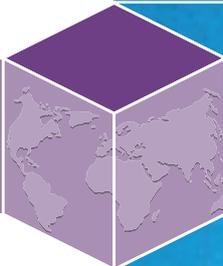
是項收購涉資超過港幣七億元（英鎊五千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預期Cambridge Water將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而可觀的雙位數字回報，並於未來持續增長。



長江基建首度涉足英國水處理業務，收購成立於一八五三年的Cambridge Water全部權益。



Cambridge Water營運表現極具效率，獲Office of Water Services推許為營運效率最高的機構之一。



## 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於基建材料市場一向據有領導地位。於二零零四年，基建材料市場持續面對種種挑戰，集團遂採取相應措施以克服困難之市況，包括就若干資產作出審慎的減值。



集團的新合營公司－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成功改善效率、減省成本及提升其市場地位。





## 基建有關業務



青洲英坭在本地水泥業具領導地位。

### 水泥及石灰石礦場

香港水泥市場需求依然疲弱，並錄得過去二十年以來的最低消耗率。青洲英坭只佔長江基建總收入中極少部份，惟其即使在疲弱的市況下，仍能維持可觀的現金結存和現金流收入。該公司已就資本開支計劃實施嚴密監控，並推行成本節約措施。若不計入資產減值項目，集團的香港基建材料業務仍錄得輕微的經營溢利。

受惠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內地材料需求強勁和價格高企等有利因素，集團位於中國雲浮市的水泥廠錄得輕微溢利。但隨著下半年建築業放緩，水泥市場出現供應過剩的情況，令價格有下調壓力，影響了該項目的邊際利潤。

貫徹一貫之審慎管理作風，集團於年內就部份中、港水泥廠及其他投資項目進行港幣二億五千萬元之大規模減值。

### 混凝土及石料

香港房屋建築及公共工程步伐放緩，持續衝擊混凝土及石料行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混凝土及石料業務與Hanson PLC香港支部合併。是項適時的策略性合併行動已順利推行，而產品和服務之品牌更新工作亦進展良好。

預期新合營公司－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將受惠於合併安排，得以大幅改善效率、減省成本及提升市場領導地位。

### 瀝青

年內，瀝青市場仍受疲弱之建造業市道影響，安達臣瀝青繼續推行嚴控成本措施，並在預算範圍內錄得輕微之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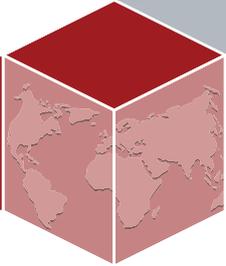
安達臣大亞之混凝土及石料業務與Hanson PLC香港支部的合併是一項適時之策略性行動。

### 氫燃料

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 繼於二零零二年與Vandenborre Technologies, N.V. 合併後，再與Hydrogenics Corporation (著名的燃料電池產品和氫燃料供應系統之設計、開發及生產商) 完成合併，令長江基建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至約百分之二。



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 與 Hydrogenics Corporation 合併成為全球主要潔淨能源方案開發商之一。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九十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七十八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百分之十九為超過二零零九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訂定一項三億澳元之銀團貸款協議，並已全數提取該等貸款，用以對若干澳元貸款再作融資。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四十三億八千二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三百一十一億七千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四，低於二零零三年的百分之十八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業務年內累積雄厚之現金盈餘；惟其對負債比率之改善，部分被滙率對集團外幣貸款構成之負面影響所抵銷。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七十八億三千八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三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二千萬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942
為獲取備用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	3
<b>總額</b>	<b>1,945</b>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四百三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4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外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甘慶林**，5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並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甘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麥理思**，6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麥先生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葉德銓**，5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葉先生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委員會

陳記涵

葉德銓

梁英華

李澤鉅

關秉誠

甘慶林

陳來順

麥理思

**霍建寧**，53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他是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霍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關秉誠**，60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職務。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亦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會員，以及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周胡慕芳**，51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她亦是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董事，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亦分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5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該兩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 TOM 在線有限公司的主席、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陸先生亦分別為下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i)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ii)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iii)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iv)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 (v)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及大律師公會會員。



## 董事個人資料

**曹榮森**，73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電力業務及物業發展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張英潮**，5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張先生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板上市委員會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委員，以及香港證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郭李綺華**，6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及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同時為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審核委員會及操守審核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s Advisory Board for the National Awards in Governance 之成員。此外，郭太曾任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孫潘秀美**，6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孫女士現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負責防衛、工業及商業系統項目(包括物業智能管理系統)的業務發展。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集團成員之一，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該公司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孫女士同時為 InfoWave Pte Ltd. 之顧問，該公司專門從事設計、發展及提供無線電話之平台及無線電及通訊技術。在任職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CapitaLand Limited 是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旗下從事物業發展之公司，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前總統王鼎昌先生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對該國的貢獻。

**羅時樂**，64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藍鴻震**，64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乃為企業機構就商貿投資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顧問服務。藍先生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錦豐紙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藍先生曾於多個政府部門服務達三十九年，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被派往日本擔任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 董事個人資料

**李王佩玲**，56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多個法定、諮詢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高保利**，62歲，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及香港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員。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一直以來，高先生透過香港總商會之工作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陳記涵**，42歲，策劃及投資高級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十八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逸芝**，44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Corporate Business Counsel & Company Secretary 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小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專責小組委員。

**陳來順**，42歲，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唐慧慈**，44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於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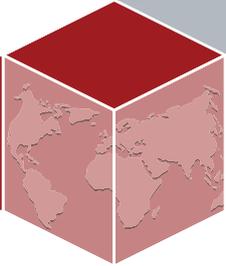
**袁銘佳**，58歲，中國交通部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持有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倫柏林**，48歲，中國能源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梁英華**，58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莊善敦**，62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曾百中**，4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兩間上市公司的副主席。曾先生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及英國。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65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五角七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七角九分。

##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85 頁財務報表附註第 12 項內。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100 及 101 頁財務報表附註第 26 項內。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九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及 3 頁。

##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117 頁附錄五。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26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38 至 42 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李王佩玲女士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羅時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藍鴻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麥理思先生、葉德銓先生、陸法蘭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告退，並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 董事會報告

條寄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10,875 (附註5)	—	2,510,875	0.0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1,100,000	0.16%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7%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6,300,000 (附註3)	3,875,632,628 (附註7)	3,901,932,628	56.5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附註5)	—	10,000,000	0.14%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4,489 (附註3)	3,185,589,325 (附註8)	3,185,603,814	70.7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 (附註5)	—	250,000	0.00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6%



## 董事會報告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股相關股份(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2009年到期港幣300,000,000元股本擔保票據)(附註1)	2股相關股份(由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2009年到期港幣300,000,000元股本擔保票據)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57,939股相關股份(由BNP Paribas發行於2005年到期5,000,000美元票據)(附註5)	—	757,939股相關股份(由BNP Paribas發行於2005年到期5,000,000美元票據)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股相關股份(134,000份於2007年到期、息率5.5%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1,340,001股相關股份(1,340,001份於2007年到期、息率5.5%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附註5)	—	1,474,001股相關股份(1,474,001份於2007年到期、息率5.5%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環球 電訊控股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 到期、息率 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7)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 到期、息率 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7)	
			—	—	—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7)	1,041,666,666股 相關股份 (根據無抵押 貸款額港幣 1,000,000,000元 將發行之貸款 可換股票據) (附註7)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股 相關股份 (17,000股 美國預托股份)	—	—	—	255,000股 相關股份 (17,000股 美國預托股份)	



##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附註5)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5)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之 2 股相關股份乃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b) 11,496,000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附註(續)：

- 7 該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由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和記黃埔擁有70.16%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而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權益則由和記黃埔擁有70.16%權益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由於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 8 該3,185,589,325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3,185,436,045股股份及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153,280股股份。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由於李澤鉅先生因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持有UT3若干單位)之可能受益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i)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i)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iv)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續)：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李嘉誠先生、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為按一般情況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實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實及和記黃埔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實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

## 關連交易(續)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就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內之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條件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 (i)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 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 (iii)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及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該等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聯交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聯交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聯交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條件繼續生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 & (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 & (6)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 & (6)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5) & (6)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 (5)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6)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6)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 (5) & (6)
	TOM 在線有限公司	主席	(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 & (6)

附註：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六萬九千元。

##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0 及 13.21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兩項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三千八百萬美元及四億四千四百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三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f) 集團就旗下一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提供合共約澳元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該融資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根據該融資條款，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續)

- (g)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款項合共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二十六。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424
流動資產	6,039
流動負債	(6,167)
非流動負債	(59,681)
資產淨值	2,615
股本	2,042
儲備	573
股本及儲備	2,6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

## 企業管治

###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流告退，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修訂，規定所有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值方式告退，即每三年輪流告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正實行適當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之業務，並就編製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之賬目確認有關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應公司業務之需求。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可使董事會運作及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不時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本公司對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十分支持，並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有關事宜。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經常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已安排主席最少每年一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各新任董事於就任時均獲提供詳盡資料，載列上市規則、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安排會議，就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向有關董事作出簡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二零零四年召開兩次會議，每半年一次。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均預早訂定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有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亦出席所有董事會之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本公司業務而須承擔之風險。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已大部分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必須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張英潮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65頁至116頁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僅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向整體股東呈報對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獨立意見，並不涉及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提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與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4	2003
<b>營業額</b>	3		
集團營業額		<b>2,507</b>	2,4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b>1,953</b>	1,841
		<b>4,460</b>	4,309
<b>集團營業額</b>	3	<b>2,507</b>	2,468
其他收入	4	<b>361</b>	341
營運成本	5	<b>(2,124)</b>	(1,807)
<b>經營溢利</b>	6	<b>744</b>	1,002
融資成本	7	<b>(644)</b>	(63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3,150</b>	3,20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630</b>	611
<b>除稅前溢利</b>		<b>3,880</b>	4,185
稅項	8	<b>(327)</b>	(846)
<b>除稅後溢利</b>		<b>3,553</b>	3,339
少數股東權益		<b>3</b>	10
<b>股東應佔溢利</b>	9	<b>3,556</b>	3,349
<b>每股溢利</b>	10	<b>港幣 1.58元</b>	港幣 1.49元
<b>股息</b>	11		
已付中期股息		<b>496</b>	485
擬派末期股息		<b>1,285</b>	1,127
		<b>1,781</b>	1,612

#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247	1,804	1	2
附屬公司權益	13	—	—	28,720	28,573
聯營公司權益	14	25,657	23,681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4,801	4,836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6	1,855	1,948	—	—
證券投資	17	1,188	2,0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71	36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6,019</b>	34,396	<b>28,721</b>	28,575
存貨	19	163	164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	878	670	8	7
應收股息		—	—	1,899	1,709
銀行結餘及存款		9,029	7,243	4	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070</b>	8,077	<b>1,911</b>	1,7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371	1,258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839	642	229	159
稅項		104	109	—	—
<b>流動負債總值</b>		<b>1,314</b>	2,009	<b>229</b>	159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56</b>	6,068	<b>1,682</b>	1,56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4,775</b>	40,464	<b>30,403</b>	30,1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13,040	11,079	—	—
遞延稅項	23	344	15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c)	15	—	—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3,399</b>	11,230	—	—
<b>少數股東權益</b>		<b>206</b>	209	—	—
<b>資產淨值</b>		<b>31,170</b>	29,025	<b>30,403</b>	30,13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26	28,916	26,771	28,149	27,882
<b>股本及儲備</b>		<b>31,170</b>	29,025	<b>30,403</b>	30,136

董事

李澤鉅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

葉德銓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4	2003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9,025	26,530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144	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39)	(23)
滙兌差額	141	675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計入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36)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淨額	246	660
年度溢利	3,556	3,349
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重估盈餘	(54)	—
非買賣證券之耗蝕損失	20	—
於售出附屬公司時自收益表扣除之商譽數額	—	19
已付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1,127)	(1,048)
已付二零零四／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	(496)	(4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31,170	29,025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4	2003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7(a)	<b>1,329</b>	1,641
(已付)／退回利得稅		<b>(22)</b>	2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307</b>	1,643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77)</b>	(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b>44</b>	66
收購附屬公司	27(b)	<b>(705)</b>	—
出售附屬公司	27(c)	<b>50</b>	(11)
收購聯營公司		<b>(132)</b>	—
向聯營公司墊款		<b>(42)</b>	(352)
聯營公司還款		—	2,10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b>(10)</b>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b>(179)</b>	(15)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b>15</b>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	61
購買證券		<b>(78)</b>	(1,037)
出售上市證券		<b>1,132</b>	—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b>10</b>	11
購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1,423</b>	1,422
已收利息		<b>207</b>	142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b>3</b>	4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661</b>	2,307
<b>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b>		<b>2,968</b>	3,950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b>2,511</b>	2,12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b>(1,888)</b>	(4,311)
已付融資成本		<b>(182)</b>	(179)
已付股息		<b>(1,623)</b>	(1,533)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182)</b>	(3,898)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b>1,786</b>	5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7,243</b>	7,19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9,029</b>	7,243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b>9,029</b>	7,243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實務之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報告準則已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釋義。

集團已提前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耗損」和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以編撰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年度之財務報表，集團相應地已按財務準則第三條，如下段b)所述，更改對商譽之會計政策；除此以外，採納該三項新準則對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

商譽乃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扣減已確定之耗蝕損失。以往，已確認之商譽乃從儲備撇銷(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收購)，或予以資本化，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適用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完成之收購)；並適當地計入已確定有關商譽之耗蝕損失。

此項有關商譽之新會計政策已按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該變動對集團本年度業績之影響，乃商譽攤銷減少港幣八百萬元。去年之比較數字無須因該變動而被重列。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1¼% 至 3½% 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½% 至 33½%
其他	5% 至 33½%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 j)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非買賣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

其他證券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計入收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入確認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 (ii)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作為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 l)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滙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滙率折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有關滙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或負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有關暫時性差異將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購買日之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估值超逾或低於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數額，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未被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支出之現值作為上限，並計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或差額。

###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 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基建材料銷售	1,243	1,401
供水收入	149	—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178	21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863	79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74	63
<b>集團營業額</b>	<b>2,507</b>	2,4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953	1,841
<b>總額</b>	<b>4,460</b>	4,309

為了較恰當地反映集團主要業務之業績，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將上述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證券投資分派款項歸類為集團營業額；該等項目以往被歸類為其他收入。去年之若干比較數字亦按本年之呈報方式已被重新歸類。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4	2003
銀行利息收入	132	97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42	78
融資租約收入	3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85	—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溢利	—	40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6	353
折舊	171	181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	4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505	3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85	107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61	—
耗蝕損失	250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
其他營運成本	726	726
<b>總額</b>	<b>2,124</b>	<b>1,807</b>

上述耗蝕損失之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因應當前市場情況，就基建有關業務之 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確認之耗蝕損失		
香港	140	—
中國內地	90	30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確認之耗蝕損失總額	230	30
因市場價值低於成本，就基建有關業務 之非買賣證券所確認之耗蝕損失	20	—
<b>總額</b>	<b>250</b>	<b>30</b>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2004	2003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139	2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3	—
滙兌溢利淨額	—	13
並已扣除：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6	37
董事酬金(附註28)	28	32
核數師酬金	3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

##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4	2003
下列項目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66	558
無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78	72
總額	644	630

# 財務報表附註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4	2003
<b>本公司及附屬公司</b>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5	9
— 海外稅項	6	—
遞延稅項(附註23)	(9)	(4)
	2	5
<b>攤佔下列實體之稅項</b>		
聯營公司	275	780
共同控制實體	50	61
	325	841
<b>總額</b>	<b>327</b>	846

# 財務報表附註

## 8.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表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b>除稅前溢利</b>	<b>3,880</b>	4,185
按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百分之十五點六 (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五點三)計算之稅款	<b>605</b>	642
<b>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b>		
免稅收入	<b>(99)</b>	(132)
不可扣減之支出	<b>167</b>	122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b>24</b>	22
使用以往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b>(12)</b>	(8)
確認以往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b>13</b>	—
聯營公司未分派之儲備	<b>112</b>	32
聯營公司資產稅基之變動	<b>(474)</b>	—
用以計算承前遞延稅項撥備之稅率之改變	<b>—</b>	169
其他	<b>(9)</b>	(1)
<b>稅項支出</b>	<b>327</b>	846

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由二零零三年度之百分之十五點三增至二零零四年度之百分之十五點六，主因是從擁有不同稅務管轄權之國家及地區賺取利潤比重之改變。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

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八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七億三百萬元)。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	—	1,264	1,067	1,243	1,401	—	—	2,507	2,46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1,953	1,841	—	—	—	—	1,953	1,841
	—	—	3,217	2,908	1,243	1,401	—	—	4,460	4,309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	—	1,264	1,067	1,243	1,401	—	—	2,507	2,468
其他	—	—	25	20	52	81	—	—	77	101
	—	—	1,289	1,087	1,295	1,482	—	—	2,584	2,569
<b>分項業績</b>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 溢利/(虧損)淨額	—	—	—	11	22	(19)	85	—	107	(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1	—	77	81	99	98	177	179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185)	(55)	(185)	(55)
<b>經營溢利</b>	—	—	1,046	946	(301)	13	(1)	43	744	1,002
融資成本	—	—	(6)	—	—	—	(638)	(630)	(644)	(63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810	2,942	968	877	2	(6)	—	—	3,780	3,813
<b>除稅前溢利</b>	2,810	2,942	2,008	1,823	(299)	7	(639)	(587)	3,880	4,185
稅項	(405)	(661)	66	(182)	17	2	(5)	(5)	(327)	(84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	10	—	—	3	10
<b>股東應佔溢利</b>	2,405	2,281	2,074	1,641	(279)	19	(644)	(592)	3,556	3,349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	41	—	36	90	—	—	77	90
折舊及攤銷	—	—	101	107	154	180	1	2	256	289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b>資產</b>										
分項資產	—	—	<b>4,339</b>	2,845	<b>3,296</b>	3,775	—	—	<b>7,635</b>	6,62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b>16,148</b>	15,195	<b>14,044</b>	13,205	<b>266</b>	117	—	—	<b>30,458</b>	28,517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b>7,996</b>	7,336	<b>7,996</b>	7,336
<b>資產總值</b>	<b>16,148</b>	15,195	<b>18,383</b>	16,050	<b>3,562</b>	3,892	<b>7,996</b>	7,336	<b>46,089</b>	42,473
<b>負債</b>										
分項負債	—	—	<b>513</b>	15	<b>265</b>	285	—	—	<b>778</b>	300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										
可分配之公司負債	—	—	<b>304</b>	86	<b>57</b>	82	<b>13,574</b>	12,771	<b>13,935</b>	12,939
<b>負債總值</b>	—	—	<b>817</b>	101	<b>322</b>	367	<b>13,574</b>	12,771	<b>14,713</b>	13,239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890	1,012	531	564	937	855	149	37	–	–	2,507	2,468
攤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營業額	–	–	1,953	1,841	–	–	–	–	–	–	1,953	1,841
	890	1,012	2,484	2,405	937	855	149	37	–	–	4,460	4,309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890	1,012	531	564	937	855	149	37	–	–	2,507	2,468
其他	51	60	17	41	–	–	9	–	–	–	77	101
	941	1,072	548	605	937	855	158	37	–	–	2,584	2,569
<b>分項業績</b>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虧損)淨額	(198)	64	(77)	49	937	855	(17)	(82)	–	–	645	886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22	–	–	11	–	–	–	(19)	85	–	107	(8)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77	81	–	–	–	–	1	–	99	98	177	179
	–	–	–	–	–	–	–	–	(185)	(55)	(185)	(55)
<b>經營溢利</b>	(99)	145	(77)	60	937	855	(16)	(101)	(1)	43	744	1,002
融資成本	–	–	–	–	–	–	(6)	–	(638)	(630)	(644)	(63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827	2,962	630	610	322	247	1	(6)	–	–	3,780	3,813
<b>除稅前溢利</b>	2,728	3,107	553	670	1,259	1,102	(21)	(107)	(639)	(587)	3,880	4,185
稅項	(389)	(663)	(50)	(61)	130	(117)	(13)	–	(5)	(5)	(327)	(846)
少數股東權益	–	–	3	1	–	–	–	9	–	–	3	10
<b>股東應佔溢利</b>	2,339	2,444	506	610	1,389	985	(34)	(98)	(644)	(592)	3,556	3,349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5	44	21	46	–	–	41	–	–	–	77	90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b>資產</b>												
分項資產	<b>2,328</b>	2,743	<b>3,218</b>	3,054	<b>885</b>	771	<b>1,204</b>	52	–	–	<b>7,635</b>	6,62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b>16,441</b>	15,340	<b>4,650</b>	4,821	<b>9,263</b>	8,263	<b>104</b>	93	–	–	<b>30,458</b>	28,517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b>7,996</b>	7,336	<b>7,996</b>	7,336
<b>資產總值</b>	<b>18,769</b>	18,083	<b>7,868</b>	7,875	<b>10,148</b>	9,034	<b>1,308</b>	145	<b>7,996</b>	7,336	<b>46,089</b>	42,473

##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三年：2,254,209,945股)計算。

## 11. 股息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	<b>496</b>	4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七分(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五角)	<b>1,285</b>	1,127
<b>總額</b>	<b>1,781</b>	1,612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b>集團</b>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66	386	2,047	164	3,463
添置	—	2	1	71	3	77
出售	(7)	(9)	(1)	(166)	(45)	(22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1	—	—	964	3	97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	(72)	(9)	(81)
滙兌差額	1	—	—	75	—	76
類別間轉撥	—	4	1	(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863	387	2,914	116	4,285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28	97	1,116	118	1,659
本年度折舊	—	28	9	120	14	171
耗蝕損失	—	—	30	190	10	230
出售	—	(5)	—	(150)	(41)	(1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229	2	23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	(68)	(8)	(76)
滙兌差額	—	—	—	19	—	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1	136	1,456	95	2,0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b>	<b>512</b>	<b>251</b>	<b>1,458</b>	<b>21</b>	<b>2,247</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8	289	931	46	1,804
<b>公司</b>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4	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12	12
本年度折舊	—	—	—	—	1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3	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	2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港幣二億二千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二零零三年：無)。

## 13.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公司	
	2004	2003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22,757</b>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b>5,963</b>	5,8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720</b>	28,573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09及110頁附錄一。

## 1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b>16,148</b>	15,195
非上市聯營公司	<b>1,615</b>	960
	<b>17,763</b>	16,155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b>7,894</b>	7,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657</b>	23,681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b>29,451</b>	25,469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六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六十三億一千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11至113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載於第115及116頁附錄四。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投資成本	<b>2,497</b>	2,505
墊支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b>2,093</b>	1,957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b>211</b>	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01</b>	4,8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114頁附錄三。

## 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投資總額	<b>2,550</b>	2,550
累積攤銷	<b>(709)</b>	(624)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b>148</b>	156
	<b>1,989</b>	2,082
撥備	<b>(134)</b>	(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55</b>	1,948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b>非買賣證券</b>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市值	<b>885</b>	771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按市值	<b>67</b>	46
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按市值	<b>—</b>	1,055
	<b>952</b>	1,872
<b>其他證券</b>		
非上市股本證券	<b>236</b>	219
<b>總額</b>	<b>1,188</b>	2,091

上述每份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商譽	<b>257</b>	—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	<b>6</b>	13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24(b))	<b>8</b>	2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71</b>	36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上述商譽乃來自該項收購。由收購日起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bridge Water之營業額及淨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五百萬元；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項收購，Cambridge Water之全年營業額及淨溢利貢獻則分別為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未經審核)及港幣三千五百萬元(未經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上述商譽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商譽(附註27(b))	238	—
滙兌差額	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	—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9	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	15
	17	29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3)	(5)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14	24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8	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非流動部份	6	13
總額	14	24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原料	38	31
在製品	3	3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93	107
完成品	23	23
	157	164
在建合約工程	6	—
<b>總額</b>	<b>163</b>	164
<b>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部份</b>		
原料	—	1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66	65
<b>總額</b>	<b>66</b>	66
<b>在建合約工程</b>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4	89
進度收款	(88)	(89)
<b>淨額</b>	<b>6</b>	—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億七千五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b>379</b>	417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99</b>	253	<b>8</b>	7
<b>總額</b>	<b>878</b>	670	<b>8</b>	7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即期	<b>228</b>	218
一個月	<b>78</b>	107
兩至三個月	<b>28</b>	38
三個月以上	<b>187</b>	204
<b>總額</b>	<b>521</b>	567
撥備	<b>(142)</b>	(150)
<b>撥備後總額</b>	<b>379</b>	417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57	1,258
第二年	2,414	5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72	8,396
五年後	369	—
	<b>11,112</b>	10,16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14	—
第二年	1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
五年後	7	—
	<b>55</b>	—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之無抵押票據	<b>2,244</b>	2,169
<b>總額</b>	<b>13,411</b>	12,337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371	1,258
非流動負債	13,040	11,079
<b>總額</b>	<b>13,411</b>	12,337

以下呈列集團之定息及浮息貸款，該等浮息貸款之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定息貸款及調換定息之貸款	8,940	8,231
浮息貸款	4,471	4,106
<b>總額</b>	<b>13,411</b>	12,337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其他細節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4	2003
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16	—
第二年	15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
五年後	8	—
	62	—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7)	—
<b>租金現值</b>	<b>55</b>	—

有關租約之平均年期為三點七五年，其浮動利率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應付貿易賬款	160	117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35	133	135	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	392	94	26
<b>總額</b>	<b>839</b>	642	<b>229</b>	159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即期	66	36
一個月	17	25
兩至三個月	19	13
三個月以上	58	43
<b>總額</b>	<b>160</b>	117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遞延稅項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重估		總額
	免稅額	稅務虧損	證券投資	其他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9	(57)	49	—	111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1)	7	—	—	(4)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23	—	23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已計入之重估 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 撥備	6	—	—	—	6
滙兌差額	—	—	15	—	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	(50)	87	—	151
於年度溢利計入之金額	(3)	(6)	—	—	(9)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39	—	39
關於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152	—	—	(3)	149
滙兌差額	11	—	3	—	14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274</b>	<b>(56)</b>	<b>129</b>	<b>(3)</b>	<b>344</b>

為於資產負債表作恰當之呈列，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已從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結算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四億九千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億九千七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合理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總覽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一年內	45	14
第二年	41	4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117
無到期日	316	221
<b>總額</b>	<b>490</b>	<b>397</b>

## 24. 退休計劃

###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及(c)段所述，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零三年：港幣一百萬元）。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 24.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要求而作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4	2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b>3.25%</b>	每年3.7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 <b>7%</b>	每年7%
薪金之預期升幅	未來一年每年為 <b>3%</b> 及其後每年 <b>5%</b>	未來二年每年為3% 及其後每年5%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成本入賬而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本年度服務支出	<b>5</b>	7
利息成本	<b>4</b>	8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b>(7)</b>	(9)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b>2</b>	1
過渡性負債攤銷	<b>2</b>	2
裁減及協商支出	<b>15</b>	—
<b>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b>	<b>21</b>	9

超過百分之四十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於本年因公司重組離開該計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該情況構成裁減及協商事項，因而產生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支出，其已被包括於上述扣除淨額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 24.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62	172
未確認精算虧損	(8)	(37)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0)	(150)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2)	(8)
<b>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18)</b>	<b>(8)</b>	(23)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於一月一日	(23)	(12)
僱主供款	(6)	(2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21	9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b>	(23)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二百萬元)，此外，一項港幣四百萬元之減值已被確認並包括於上述之裁減及協商支出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八百萬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七，而未來一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三，之後每年則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六千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 24. 退休計劃(續)

###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Cambridge Water PLC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該公司乃自來水公司退休計劃之參予成員，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乃前述計劃之部分。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六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對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作之精算估值，由英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成員Lane Clark & Peacock LLP之Mr. Stephen J Davies FIA，更新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b>5.3%</b>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 <b>6.3%</b>
退休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b>2.9%</b>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b>4.9%</b>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成本入賬而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服務支出	<b>7</b>
利息成本	<b>19</b>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b>(21)</b>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b>(2)</b>
<b>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b>	<b>3</b>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 24. 退休計劃(續)

###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388
未確認精算虧損	(10)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63)
<b>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b>	<b>15</b>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收購日	14
滙兌差額	1
僱主供款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5</b>

上述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九十三。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作上調。該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 25. 股本

百萬港元	2004	2003
<b>法定股本：</b>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儲備

### 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836	6,079	(37)	139	13,211	1,048	24,276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48)	(1,048)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44	—	—	—	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 產生之遞延稅項	—	—	(23)	—	—	—	(23)
滙兌差額	—	—	—	675	—	—	675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已計入之重估盈餘， 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撥備	—	(36)	—	—	—	—	(36)
年度溢利	—	—	—	—	3,349	—	3,349
出售附屬公司時自 收益表扣除 之商譽數額	—	19	—	—	—	—	1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485)	—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127)	1,12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16)	814	14,948	1,127	26,771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127)	(1,127)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144	—	—	—	1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39)	—	—	—	(39)
滙兌差額	—	—	—	141	—	—	141
年度溢利	—	—	—	—	3,556	—	3,556
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 變現之重估盈餘	—	—	(54)	—	—	—	(54)
非買賣證券之耗蝕損失	—	—	20	—	—	—	2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496)	—	(49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285)	1,28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55	955	16,723	1,285	28,916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儲備(續)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八十四億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六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

### 公司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2,018	1,048	27,712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1,048)	(1,048)
年度溢利	—	—	1,703	—	1,703
已付中期股息	—	—	(485)	—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127)	1,12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109	1,127	27,882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1,127)	(1,127)
年度溢利	—	—	1,890	—	1,890
已付中期股息	—	—	(496)	—	(496)
擬派末期股息	—	—	(1,285)	1,285	—
<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836</b>	<b>20,810</b>	<b>2,218</b>	<b>1,285</b>	<b>28,149</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見下段)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本公司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此後，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之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之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二百四十億四千六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04	2003
除稅前溢利	<b>3,880</b>	4,18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3,150)</b>	(3,20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630)</b>	(611)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b>(863)</b>	(792)
利息收入	<b>(174)</b>	(175)
融資租約收入	<b>(3)</b>	(4)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b>(178)</b>	(212)
融資成本	<b>644</b>	630
折舊	<b>171</b>	1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b>(3)</b>	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b>—</b>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b>(22)</b>	19
對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作撥備	<b>30</b>	49
對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作撥備	<b>7</b>	—
對聯營公司投資撥備	<b>1</b>	—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b>85</b>	107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b>(85)</b>	—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溢利)	<b>61</b>	(40)
耗蝕損失	<b>250</b>	30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b>24</b>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b>—</b>	1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b>—</b>	9
未變現滙兌虧損	<b>113</b>	195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b>751</b>	744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b>188</b>	262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b>406</b>	314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b>(9)</b>	(20)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494</b>	1,672
存貨(增加)/減少	<b>(3)</b>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b>(138)</b>	(6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5</b>	53
滙兌差額	<b>(29)</b>	(4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b>1,329</b>	1,641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4	2003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7	—
存貨	2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8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	—
稅項	(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92)	—
遞延稅項	(1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b>486</b>	—
商譽	238	—
<b>總代價</b>	<b>724</b>	—
<b>支付方式：</b>		
現金	724	—

以上列示之資產及負債額乃其於收購日之賬面價值，惟物業、機器及設備則以公平價值列示，其中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之增值已計算在內。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4	2003
現金代價	(716)	—
已支付之其他交易費用	(8)	—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
<b>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b>(705)</b>	—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4	2003
<b>所售資產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
存貨	6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	1
銀行結餘及存款	30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12)
遞延稅項	(1)	—
	<b>36</b>	—
有關商譽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撥備	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22	(19)
<b>總代價</b>	<b>80</b>	—
<b>支付方式：</b>		
現金	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4	2003
現金代價	80	—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30)	(11)
<b>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50</b>	(11)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					總酬金 2004	總酬金 2003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 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李澤鉅 <sup>(1)</sup>	0.07	—	6.24	—	—	<b>6.31</b>	5.57
甘慶林 <sup>(1)</sup>	0.07	4.20	2.64	—	—	<b>6.91</b>	6.89
麥理思 <sup>(1) &amp; (2)</sup>	0.07	—	—	—	—	<b>0.07</b>	0.05
霍建寧 <sup>(1)</sup>	0.07	—	—	—	—	<b>0.07</b>	0.05
葉德銓	0.07	1.80	2.97	—	—	<b>4.84</b>	4.32
關秉誠	0.07	4.99	3.00	0.50	—	<b>8.56</b>	7.37
周胡慕芳 <sup>(1)</sup>	0.07	—	—	—	—	<b>0.07</b>	0.05
陸法蘭 <sup>(1)</sup>	0.07	—	—	—	—	<b>0.07</b>	0.05
曹榮森 <sup>(1)</sup>	0.07	—	—	—	—	<b>0.07</b>	0.05
張英潮 <sup>(3)</sup>	0.14	—	—	—	—	<b>0.14</b>	0.10
李王佩玲 <sup>(3)</sup>	0.12	—	—	—	—	<b>0.12</b>	0.10
高保利 <sup>(2)</sup>	0.07	0.32	—	—	—	<b>0.39</b>	7.76
郭李綺華 <sup>(3)</sup>	0.04	—	—	—	—	<b>0.04</b>	—
孫潘秀美 <sup>(3)</sup>	0.04	—	—	—	—	<b>0.04</b>	—
<b>2004年度總額</b>	<b>1.04</b>	<b>11.31</b>	<b>14.85</b>	<b>0.50</b>	<b>—</b>	<b>27.70</b>	
2003年度總額	0.70	15.21	15.63	0.82	—		32.36

附註：

- (1) 於本年度內，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五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萬元)予麥理思先生。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四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四十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上述董事已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該等董事袍金並不包括於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李王佩玲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則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元(二零零三：港幣二十萬元)。

## 28.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介乎港幣四百五十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4	2003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2
<b>總額</b>	<b>5</b>	<b>5</b>

## 29.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4	2003	2004	2003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6,299	1,711	—	—
廠房及機器	10	9	71	84
其他	—	—	19	12
<b>總額</b>	<b>6,309</b>	<b>1,720</b>	<b>90</b>	<b>96</b>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一年內	4	21	2	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20	—	2
五年以上	7	13	—	—
<b>總額</b>	<b>16</b>	<b>54</b>	<b>2</b>	<b>6</b>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為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	—	—	<b>12,987</b>	12,337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b>1,257</b>	1,204	<b>1,257</b>	1,204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b>685</b>	696	<b>685</b>	696
為獲取備用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	<b>3</b>	—	<b>3</b>	—
履約保證金	—	36	—	—
<b>總額</b>	<b>1,945</b>	1,936	<b>14,932</b>	14,237

## 31.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向一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另從一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還款（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十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十億五千萬（二零零三年：港幣九億五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億五千二百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共港幣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內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共港幣二十一億八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七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七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七十三億七千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七十億六千一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以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如上文附註3所述，本年度來自該等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八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七億九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七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於本年內出售兩家賬面淨值共港幣三千三百萬元之全資附屬公司予一共同控制實體，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七千七百萬元，為此確認之溢利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集團亦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予該共同控制實體，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三千萬元，為此確認之溢利為港幣九百萬元。集團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百分之五十之權益。

此外，集團於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二億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二零零三年：無）。

## 3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了如上文附註2所述集團提前採納三項準則以外，集團並未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以編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集團為此進行初步評估並作出結論，預期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所構成之影響，以識別其他潛在之重大變動。

## 33. 財務報表之通過

刊載於第65頁至第116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0.5元	100	投資控股
	65,780,000股	港幣0.5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融資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現成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與投資控股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b>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b>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中國內地 基建項目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CK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2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CK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00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b>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b>				
Cambridge Water PLC	14,621,152股普通股	0.05英鎊	100	自來水供應

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2,134,261,654股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5,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 經營隧道之 鐵路部份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附註 3)	200股普通股	澳幣1元	50	投資控股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附註 4)	200股普通股	澳幣1元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附註 5)	200股普通股	澳幣1元	50	分銷電力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附註 6)	3,340,009股普通股	澳幣0.01元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附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附註 7)	42,827,999股普通股	澳幣1元	40	興建及經營 Lane Cove Tunnel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續）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Trust (附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興建及經營 Lane Cove Tunne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CKI/HEI Electricity Assignment Limited	2 股普通股	1 美元	50	投資控股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他四間公司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擁有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及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全部權益。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續）

附註：（續）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5.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6.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 或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擁有下列公司（「Cross City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imited  
CrossCity Motorway Property Trust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imited

Cross City Tunnel 集團從事興建及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 Cross City Tunnel。

7.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或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Trust 擁有下列公司（「Lane Cove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imited  
Lane Cove Tunnel Trust  
Lane Cove Tunnel Finance Company Pty Limited

Lane Cove Tunnel 集團從事興建及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 Lane Cove Tunnel

#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b>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	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50	50	經營石礦場、生產及銷售混凝土及石料

\* 2012年營運至2021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 附錄四

以下為公司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之二零零四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4	2003
<b>營業額</b>	<b>11,407</b>	11,250
直接成本	<b>(3,999)</b>	(3,915)
	<b>7,408</b>	7,3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938</b>	1,283
其他營運成本	<b>(760)</b>	(578)
財務成本	<b>(569)</b>	(646)
<b>經營溢利</b>	<b>7,017</b>	7,394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b>314</b>	241
<b>除稅前溢利</b>	<b>7,331</b>	7,635
收益稅：		
本期稅項	<b>(1,048)</b>	(1,092)
遞延稅項	<b>(3)</b>	(619)
<b>除稅後溢利</b>	<b>6,280</b>	5,924
<b>管制計劃調撥</b>		
撥自／(入)：		
發展基金	—	139
減費儲備	—	(6)
<b>股東應得溢利</b>	<b>6,280</b>	6,057
<b>股息</b>		
已付中期股息	<b>1,238</b>	1,238
擬派末期股息	<b>2,540</b>	2,412
	<b>3,778</b>	3,650
<b>每股溢利</b>	<b>港幣 2.94元</b>	港幣 2.84元
<b>每股股息</b>	<b>港幣 1.77元</b>	港幣 1.71元

#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 附錄四(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4	2003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b>41,308</b>	42,024
在建造中資產	<b>3,968</b>	3,000
聯營公司權益	<b>9,198</b>	8,425
其他投資	<b>39</b>	7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b>296</b>	236
流動資產	<b>4,158</b>	3,020
流動負債	<b>(2,916)</b>	(3,865)
非流動負債	<b>(18,195)</b>	(17,531)
減費儲備	—	(5)
<b>資產淨值</b>	<b>37,856</b>	35,311
股本	<b>2,134</b>	2,134
儲備	<b>35,722</b>	33,177
<b>股本及儲備</b>	<b>37,856</b>	35,311

# 主要物業表

## 附錄五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集團所佔 樓面／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 香港電燈

### 香港電燈，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38.87%
總發電量	3,420 兆瓦
業務	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生產及分銷電力
二零零四年之純利	六十二億八千萬



## 基建投資－能源

### CitiPower I Pty Limited，維多利亞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50% 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戶提供電力服務
電力配電網	4,013公里
用戶	281,000



### Envestra Limited，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17.53%
業務	Envestra是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經營西澳洲省以外的所有省份之天然氣配氣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	18,500公里
用戶	940,000



### ETSA Utilities，南澳洲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50%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的南澳洲省約十七萬八千二百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二百年經營權)
電力配電網	80,103公里
用戶	759,000





## 基建投資－能源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維多利亞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50%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約十五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81,271公里
用戶	635,000



### 撫順熱電廠，遼寧

地點	撫順，遼寧省
規模	15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九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 沁陽電廠，河南

地點	沁陽，河南省
規模	11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五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 四平熱電廠，吉林

地點	四平，吉林省
規模	2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六億一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 基建投資－能源

### 珠海發電廠，廣東

地點	珠海，廣東省
規模	1,4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九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 基建投資－交通

###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50%
公路類別	鐵路
長度	2.2公里
鐵路專營權期限	1986 - 2008



### Lane Cove Tunnel，悉尼市，新南威爾斯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40%
公路類別	隧道
長度	7.4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三線
運作進度	於2004年6月開始建造
啟用日期	2007
項目總成本	澳幣十七億元



### 悉尼市跨城隧道，新南威爾斯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公路類別	隧道
長度	2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運作進度	於2003年1月開始建造
啟用日期	2005年中
項目總成本	澳幣十億元





## 基建投資－交通

###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湖南

地點	長沙，湖南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5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2%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廣州，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39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十二億二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4%



### 江門潮連橋，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 江門江沙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 基建投資－交通

###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河南

地點	駐馬店，河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14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6%



### 番禺北斗大橋，廣東

地點	番禺，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 汕頭海灣大橋，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廣東

地點	陸豐／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 基建投資－交通

### 瀋陽長青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六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瀋陽大壩路及西南段高架路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3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及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五億零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瀋陽工農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1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瀋陽沈蘇公路，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12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基建投資－交通

### 唐山唐樂公路，河北

地點	唐山，河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00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單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 基建投資－水處理

### AquaTower Pty Limited，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49%
業務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獨家供應飲用水至二零二七年
用戶	50,000人



### Cambridge Water PLC，英國

長建所佔權益	100%
業務	為英國南劍橋郡約一千一百七十三平方公里地區供應飲用水
輸水網絡	包括七個儲水庫、十座水塔及長達二千二百公里的水管
用戶	300,000人





## 基建有關業務

### 友盟建築材料，香港

#### 混凝土部

規模：四百萬立方米／每年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擁有六間策略性遍佈香港之配製廠

擁有逾二百五十輛混凝土車

長建所佔權益：50%

#### 石礦部

規模：七百萬噸／每年

礦場共5個：3個位於香港，2個位於內地

長建所佔權益：50%



### 安達臣瀝青，香港

規模：二百八十萬噸／每年

再生瀝青材料總生產能力：五十萬噸／每年

混合石總生產能力：一百六十萬噸／每年

於一九七七年成立

工程遍及香港、中國、菲律賓及巴哈馬

為青馬橋(香港)、江陰橋(中國)及 Irtysh River Bridge(哈薩克)

特別設計高膠脂瀝青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路面承建商及循環再造商之一



### 青洲英坭，香港

規模：一百五十萬噸水泥熟料，二百五十萬噸粉磨水泥／每年

一八八七年創立

一九八七年私有化前為恆生指數成份股

香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

佔香港市場約三分之一

高強度及低鹼性水泥之唯一製造商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廣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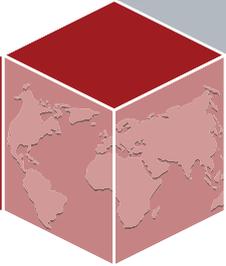
地點：雲浮，廣東省

規模：八十萬噸／每年

於一九九八年全面提升水泥的生產設備以生產高品質的水泥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6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郭李綺華

陸法蘭

孫潘秀美

曹榮森

羅時樂

藍鴻震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合資格會計師

陳來順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 薪酬委員會

羅時樂 (主席)

張英潮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巴伐利亞州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38；  
路透社 - 1038.HK；  
彭博資訊 - 1038 HK.

###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此二零零四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i.com.hk>登載。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會議通告及通函)之語言版本選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